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项目名称)ZYGL-ZHGD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6493)

招 标 人 :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12 月 9 日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ZYGL-ZHGD 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已由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以案号：张交建许字（2025）000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港城大道以东，对既有老路采用高架型式进行快速化改造，与西二环路交叉设全互通枢纽，终点位于疏港高速东侧，路线全长 4.252 公里，沿线设置 2 对上下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侧和西二环与张杨公路交界处；在西二环-张杨公路设置一处枢纽互通。全线新建主线高架特大桥 1 座，上下匝道桥 4 座，互通匝道桥 8 座，地面桥 3 座，涵洞共计 5 道。

本项目快速化改造采用“高架+地面”形式，高架系统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断面全宽 26.1 米。张杨公路地面段，改造长度约 4.25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4.5 米。

（2）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ZYGL-ZHGD 标段，采购内容包括：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中“工地视频监控”、“环保监控系统”、“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四项工作内容的硬件设备供货、安装、接入、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套服务。

（3）计划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按买方现场进展需求供货、安装和提供设备调试等服务。交货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部分设备须按买方要求迁移，同一硬件设备存在多次迁移的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进行网员注册, 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完成网员注册后, 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 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2 棟二单元 20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 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 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6901891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8.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

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0时3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9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本项目“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8.10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2月9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2 幢二单元 20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 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1.1.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

		道) 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供货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 11. 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附件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 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号)

		<p>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

		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报价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 (保险) 等。</p> <p>注: (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 要求, 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在打款时</p>

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

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

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至开标现场（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封套上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

		<u>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u>2025</u> 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2025</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u> <u>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u> <u>其他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人</u> , 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u> , 专家 <u>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相应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以上银行</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p>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起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9.5	行政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0. 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 4	<p>关于投标人须知 3.2，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3. 2. 3 款末增加：综合单价应是完成硬件设备供货、安装、接入、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运输（含装卸、保险、二次搬运）、现场服务、相关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一切责任、义务和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综合单价。</p> <p>增加 3.2.7 款内容如下：</p> <p>（1）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买方）概不负责。</p>

(2)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报价。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质量检验的各种手续等）均由投标人（卖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6889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卖方按规定的时间、方式、标准进行供货的责

任。实际支付时按买方下达的供货任务单中的数量及投标人的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6)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卖方按买方现场进展需求供货、安装和提供设备调试等服务，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上述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7) 本项目部分设备须按买方要求迁移，同一硬件设备存在多次迁移的情况。迁移过程中发生的电源接入、线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8) 项目外部对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上使用外部设备，及安装的相关仪器设备数据对接本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人严格执行，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00 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

	<p>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5	<p>第 5.2.5 项开标检查：</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10.6	<p>(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p>

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

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
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
(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
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
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
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
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
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报表》表1~表16，投标
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
“表1~表16”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
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
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表7~表16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
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

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

	或“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10.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件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详见附件五），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8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建议书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货物采购标准招标文件》2011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

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供货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货物，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

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报价单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建议书
- 9 合理化建议

(10) 关联企业框架图

(1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拟为本合同工程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4、投标人近十年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表 5、投标人正在进行的工程情况表

表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表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8、附件清单

(12)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已标价的报价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报价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报价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报价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报价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报价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

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报价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报价单”的格式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3.2.4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业主将不再单独支付。

3.2.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2.6 招标人在报价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

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条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

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 资格预审后新交(竣)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后，应该根据“表 10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8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报价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

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以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

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

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

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当 $(A-B) /A > 15\%$ 时, 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

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买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

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 标 办 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主要人员、企业实力、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5、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p>

<p>选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服务类）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7、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响 应性 3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工程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

	<p>) 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

(总分100.00分)	<p>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15.00分</p> <p>主要人员:8.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2.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6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6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1、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6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实力	①投标人若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1分；②投标人若具有SJ/T 1123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L3（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2.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	1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服务类）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85) / 10 + 0.8X$ (3) 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75) / 10 + 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60) / 15 + 0.4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5.00	..00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供货安装能力	根据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应急供货能力、安装的方案及时效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000
2 产品质量及其技术资料、培训方案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操作说明书及设备技术书提供的完整性及投标人提供的操作培训计划、维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售后服务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50.0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	8.00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服务类）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工程质量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 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p> <p>(16)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p> <p>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p> <p>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p> <p>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p> <p>(17)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p> <p>(3) 信誉要求：</p>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15 分</p> <p>主要人员：8 分</p> <p>企业实力：2 分</p> <p>业绩：10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u>(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u></p> <p><u>(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u></p>

		<p>知”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u>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取:</u></p> <p><u>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服务费)的投标人优先;</u></p> <p><u>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③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u></p> <p><u>(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p> <p><u>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些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	15分	供货安装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运输)方案、应急供货能力、安装的方案及时效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质量及其技术资料、培训方案及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操作说明书及设备技术书提供的完整性及投标人提供的操作培训计划、维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售后服务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②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信息化平台(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p> <p>(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p>		
2.2.4 (3)	评标价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05$。</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实力	<p>2 分</p> <p>①投标人若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若具有 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L3（或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p>
		业绩	<p>10 分</p>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等为准）</p>
		履约信誉	<p>5 分</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服务类）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1)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2) 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85) / 10 + 0.8X$ (3) 信用等级评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75) / 10 + 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 * (Z-60) / 15 + 0.45X$</p> <p>注：1、X 为信用分满分值（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Y 值保留 2 位小数。 2、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p>

			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主要人员、企业实力、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供货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产品质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供货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产品质量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

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货物采购标准招标文件》2011 版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3	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设备品种和备件（如有）为：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中“工地视频监控”、“环保监控系统”、“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四项工作内容的硬件设备供货、安装、接入、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套服务。
2	1. 6	买方全称：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	1. 8	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另行确定
4	1. 11	项目现场地点：本项目的现场地点与交货地点为同一地点
5	1. 15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6	1. 16	交工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按买方现场进展需求供货、安装和提供设备调试等服务。
7	10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以上银行</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8	12. 1	包装形式：按买方要求
9	13.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10	20. 1	预付款：无
11	20. 2	保留金限额：无
12	24. 2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 <u>（卖方交付货物每延误 1 天）该批次未到货物采购价的 1%（且违约金单次最低不少于 1000 元）</u> 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价格（不含暂定金额）的 <u>10</u> %
13	25.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14	31. 1	质量保证期：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交工前。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1. 6 款末增加的内容如下:

“买方”指本项目的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 9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由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部分或全部行使监理工程师 职能。

1. 11 款末增加的内容如下:

项目现场为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二、权利和义务

7. 监理工程师

增加 7.5 款内容如下:

买方代表或买方的委派第三方监理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既不能代表货物到达买方安装现场时的验收，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 8.11、8.12、8.13、8.14 款的内容如下:

8. 11 卖方应自行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报价单中的货物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8. 1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卖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质量检验的各种手续等)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 13 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项目的供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交付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的获得；试运行期间和保修期间的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卖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8. 14 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卖方按照索赔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8. 15 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技术文件等。同时，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技术支持；

(2)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协议。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9. 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买方出具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的品质担保责任。

三、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可以从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的，买方有权另行主张。

增加 10.4 款的内容如下：

10.4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买方在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后返还卖方。

13. 装运与交货

增加 13.7 款的内容如下：

13.7 卖方应于货物到达买方工地前通知买方，并说明卸货、调试需要占用场地的时间以及吊卸安装作业需占用工地空间。由买方安排卸货安装场地等事宜。

安装调试前的准备

(1) 安装、调试和试车检验工作开始以前，卖方将提供买方一份详细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大纲。包括工作计划及详细工作进度表、安装工艺要领书、对所用场地和道路的要求、大型吊装设备、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以及需要买方提供的配合等。

(2) 卖方将派遣有资格的技术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队伍，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和到场后的安装、调试、试车检验和与买方的交接验收。

(3) 卖方将准备现场安装、调试、试车检验工作用的必要的专用工具、专用仪器仪表及油脂等调试用品，这些专用仪器在现场工作结束后由卖方带回。

(4) 买方要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合同设备在现场的调试、试车检验，了解和熟悉合同设备的使用性能并审核现场试验结果。卖方将提供方便条件和积极的配合。

安装：

安装前，卖方将对主要零部件、电气产品等按照相应规范和文件进行测量、检查，如有局部或整体的变形、伤痕、尺寸不符等缺陷，必需经修复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安装后，各结构件、各机构、各系统（电气、润滑、液压、控制等）必须符合本规格书及图纸的要求。安装完毕后向买方提供整套安装记录。

14. 检验和测试

第 14 条 装运与交货增加以下内容：

14.1 验收大纲

卖方货物在提请验收前 4 周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纲要。验收纲要的初稿是其他类似项目以实践过的、科学的、可行的验收检验文件。买方收到可对此提出增减项目，经双方讨论，形成正式的验收文件。

14.2 工厂验收

(1) 本合同内货物在完成工厂制作后，进行出厂验收。卖方应提前 1 周预告买方出厂验收时间。卖方将邀请买方或其他代表参加工厂验收。买方应按时派验收代表参加工厂验收。

工厂验收主要是所供设备的：①外形及和参数；②技术性能参数；③外观质量是否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④设备的工厂自验报告等⑤出厂前试装和调试。买方的出厂验收不替代货物的最终验收。

(2) 卖方将为买方验收代表提供工厂验收和现场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包括检测手段等。买方在参加工厂验收时应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条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整的整改要求。买方提出整改要求，卖方应在 1 周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3)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书后面。

14.3 到货验收

卖方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在本工程现场、在买方、买方委托的工程监理的监督下，由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招标清单的有关章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允许有不影响安全生产的遗留问题存在。卖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与用户协商)之内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14.4 正式验收

(1) 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清单有关章节，完成设备的空载调试、供电试运行等，经过考核合格，卖方并按照清单提供了完备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和人员培训后；

(2) 取得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者业主最终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最终签订验收证书。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清单。

14.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 质量保证期：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交工前。

(3) 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合同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现场服务

增加 15.3、15.4 款的内容如下：

15.3 设备运至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进行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指导。

15.4 在质量保证期内，部分硬件设备存在多次迁移的情况，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应硬件设备的拆除、搬迁、电源接入、安装及调试等服务，并保障硬件设备在多次迁移过程中

无损坏，在迁移后可以正常运行。

四、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增加 16.6 款内容如下：

16.6.1 卖方供货产品中如有返修品、旧产品、次品或山寨产品等不是全新产品的货物，买方将处以该设备投标价格（合价）三倍金额的扣款。除此之外，上述伪劣产品买方有权递交至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16.6.2 设备安装、调试后，买方将组织验收，若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一律由卖方承担。验收时，卖方不到场的，视为其认可本次验收结果。

16.6.3 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所列为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的要求自行考虑项目所需的其它配套设备，且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

增加 17.3、17.4 款内容如下：

17.3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理解了买方的意图与供货方式，在投标阶段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已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阶段，除非买方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17.4 卖方由于报相关部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

20. 货款支付

20 款全部修改为：

(1) 预付款：无。

(2) 支付时间：①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②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付清尾款。

六、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21.2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除买方变更指令对货物的图纸、规格和设计作出重大变更外，其他变更指令不影响合同单价。

增加 21.5 款内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七、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违约金

24.1、24.2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2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作相应调整。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交货延误，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3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天，按该批次未到货物采购价的 1% 计收违约金（且违约金单次最低不少于 1000 元），直至交付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违约金可由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索赔

在 26.1 (1) 和 (3) 后分别增加：卖方并应承担违约金。

九、其他

29. 保险

29.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以后的所有保险由买方承担。

32. 合同生效

32.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35. 补充条款

增加 35.1 款内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卖方累计结算总价达到合同总额时，买方有权与卖方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卖方累计结算总价未达到合同总额时，也将终止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货物采购标准文件》(2011年版)

详见报价单

人员管理					
电子签字		包括电子签名注册，支持多签署方的发起、流程管理、存证及归档操作。		元/个	20
		包括电子签章注册，支持多签署方的发起、流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 ___, 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商务条款(如工期、支付条件、质保期……)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 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 报价单”和“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有条款，并将技术条款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 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技术建议书

- 一、设备供货（运输）实施方案、组织供货力量、紧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及运输方案
- 二、设备安装的时效性及方案
- 三、确保产品质量的措施
- 四、操作说明书及设备技术书
- 五、培训技术服务方案
- 六、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售后服务的措施，如供货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八、说明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如有)。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评标方法中所涉及的证书（如有）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 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报价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单，包括报价单说明及报价单各项表格。